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陈美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三、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郭鹏燕女士为公司审计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